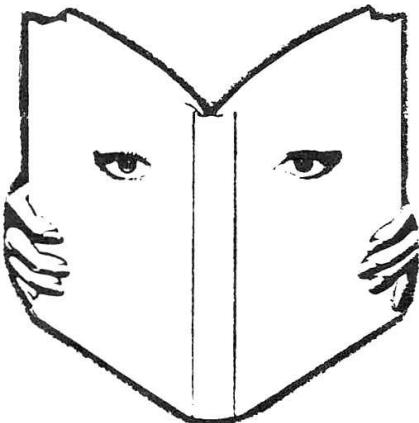


從香港政制改革談到直選



溫順天著
林瑞琪譯

正當本港距離九七主權移交尚餘十年之際，香港政府於八七年五月底，發表一份綠皮書，引起港人對政制改革積極討論。整份綠皮書共分七大章一百七十段。儘管綠皮書談及很多本港未來政治架構的問題，但外界的討論焦點似乎集中在八八年立法局應否有直接選舉這問題上。

對八八年應否有直接選舉的爭論，核心在於能否與九一年完成的基本法銜接。六月中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兼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接受《瞭望週刊》（海外版）的訪問，談到八八年舉行直接選舉，並認為直選必然會與基本法產生不銜接的問題，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

在本港傳播界的抗議怒潮此起彼伏之際，中國外長吳學謙於六月二十日作旋風式訪港。其後，李後撤回部份聲明，他否認曾說過直接選舉違反聯合聲明的精神，他亦表示自己不喜歡用這類詞語。其實，聯合聲明只

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但卻沒有說明用何種選舉方式（直接選舉、間接選舉、經選舉團抑或協商產生），亦沒有說明選舉何時進行。

這並非中國官方高層反對香港進行政制改革的首次表示。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召開記者招待會時，曾舉起一冊中英聯合聲明，要求各界按聯合聲明辦事。他警告香港代議政制改變過急，會與正在起草中的基本法產生矛盾。無疑，許家屯的講話乃針對當時的政制改革而發，因為八五年九月的政制改革包括在立法局首次出現功能團體的（十二個）選舉席位。

此外，其他曾發言強調政制改革必須與基本法銜接的，尚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方成員魯平、以至最高領袖鄧小平本人。在四月十七日與基本法起草委員的談話中，鄧小平提出這樣的問題：選舉能確保選出來管治香港的人，

一定會愛國愛香港嗎？不過，這句話並沒有除去未來在香港出現選舉的可能性。

無論中、英、港人對直接選舉的問題有多大不同的意見，一致認同的是：必須維持香港的安定及繁榮。我個人認為直選有利於本港的安定與繁榮。我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同意，香港的安定與繁榮除了有賴一些資本家積極投資外，更有賴廣大市民的努力而成。假如港人對前途失卻信心，很多專業人員會移居海外，而留下來的人也會畏縮不前。立法機關的直接選舉，貫徹了聯合聲明中所提出的「高度自治」，正是穩定港人對前途信心的良方。

可惜的是，目前港人對前途的信心已經動搖。其中原因之一是港人感覺到，一直以來他們的意見都不受重視。一切事物都並不掌握在他們手中。諦約中、英聯合聲明的過程全沒有港人的份兒。有一次，當前任港督尤德爵士離港前往北京進行會談之際，一位記者問他有誰代表港人發言。尤德爵士答說：「我代表。」但當港督尤德抵達北京的時候，中方官員立即澄清說尤德只代表英方，而聯合聲明亦只由中、英兩方諦結。可見港人的意見不在考慮之列。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五十九位成員中，港人佔二十三位，其餘全是國內人士，且全數由中國方面委任。儘管中國當局另外設立了以港人佔大多數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但諮詢委員會卻經常投訴，說所傳達的意見不獲重視。

即使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從法理上著眼，不一定需要聽取港人的意見，但為了維持港

人的信心，在人文立場上也應諮詢港人的想法。近期就緣皮書所發表的激烈爭論，正好反映出港人的言論長期受到抑制，因此目前是公開地表達意見的大好機會。

政制改革不是主權問題。因為大部份港人都贊成香港的主權應回歸中國。這也不是愛國與否的問題。大多數港人都希望中國富強，而愛鄉土之情，由港人的熱心匯款支持國內親友的行為中可見一斑。



至於直接選舉這問題本身，很多國際上具權威地位的文憲都予以支持。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發表的《世界人權宣言》中這樣寫道：「每個人都有權利參與自己國家的政治事務，直接而自由地選擇代表。」以及「政府的權力以人民的意願為本，這表現於中期選舉或大選中，以秘密投票或同樣公正自由的方式進行。」（第二十一條）

天主教會同樣支持這項基本人權，肯定人性尊嚴賦予人選擇自己的政府的權利。在此筆者謹節錄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其中一段：

建立法定的政治機構，替每位國民毫無軒輊地提供日益進步而有效的便利，使能自由而積極地參與制定國家基本法律、管理國家政務、並確立各機關的活動範圍和界限，以及選舉執政人員的工作，都是最適合人性的事。每位國民不得忘懷他們具有為促進公共福利，而運用其自由投票的權利和義務。（第75號）

按上述的見解，筆者贊成在八八年立法局的議席中，設部份直選席位（即贊成直選者的意見，主張設百份之二十至二十五的直選議席）。這樣才能夠貫徹中英聯合聲明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原則，並且符合中方所說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

」的概念。一九八八年較九一年基本法制訂以後，更具理想的條件進行政制改革，因為這樣能在九七年主權移交之前，有更多時間進行民主化進程。

我們不該忘記香港的獨特環境。一九九七年的主權移交是曠古所無的。過往殖民地脫離宗主國之後均宣佈獨立，只有香港是回歸祖國。更獨特的是，香港的祖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而香港卻要保留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獨特的境況需要有獨特的回應。中港雙方都應該作出適應，否則香港的「安定與繁榮」難保。不同的社會制度相遇的經驗，早見於初期教會與傳統猶太社會的接觸中。正如基督所教導我們的：「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作補釘，補在舊衣服上的，因為補上的必扯裂了舊衣，破綻就更加壞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囊裡的；不然，皮囊一破裂，酒也流了，皮囊也壞了；而是應把新酒裝在新皮囊裡，兩樣就都得保全。」（瑪．九：16-17）